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吳文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上訴人　互助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徐志偉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則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兩造對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均分別提起上訴，關於吳文喜上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文喜之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吳文喜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吳文喜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30日所為109年度重訴字第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2月2日裁定命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0年2月9日送達於吳文喜之送達代收人，此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復通知吳文喜依本

院前揭110年2月2日裁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通知亦經送達於吳文喜之送達代收人，惟吳文喜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為憑，是吳文喜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人俊